



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本)

建设单位: 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02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鹤坑工业区7号E栋厂房（101）				
主要产品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t/a,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400t/a, HW12染料、涂料废物1200t/a,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150t/a, HW16感光材料废物450t/a, HW17表面处理废物（仅限污泥）10000t/a, HW22含铜废物（仅限污泥）2500t/a, HW29含汞废物10t/a, HW31含铅废物250t/a, HW49其他废物（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4140t/a, 共20000t/a				
许可生产能力	年收集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t/a,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400t/a, HW12染料、涂料废物1200t/a,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150t/a, HW16感光材料废物450t/a, HW17表面处理废物（仅限污泥）10000t/a, HW22含铜废物（仅限污泥）2000t/a, HW29含汞废物10t/a, HW31含铅废物250t/a, HW49其他废物（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4140t/a, 共19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02月23日~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三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三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0万元	比例	90%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	450万元	比例	90%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令，2001年12月27日）；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1205-2021）；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3.1实施；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2021年11月）；

(2) 《关于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批〔2021〕000065号，2021年12月28日）；

（四）其他相关文件

(1) 《检测报告》（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3月）；

(2)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G21WLXX001V，有效期限至2027年11月16日）；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7220907，有效期2022年9月

	<p>7日至2023年9月6日)；</p> <p>(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2年6月9日)；</p> <p>(6) 《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2022年7月10日)；</p> <p>(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6日)；</p> <p>(8) 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合同；</p> <p>(9) 危险废物处理合作协议。</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准、标 号、级别、 限值)</p>	<p>(一) 环境质量标准</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有关规定。</p> <p>2、地表水环境</p> <p>项目选址位于龙岗河流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p> <p>根据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 [2020]186号)，项目所在区属3类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1451 1423 1989"> <thead> <tr> <th>项目</th> <th>标准</th> <th>类别</th> <th colspan="3">评价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td> <td rowspan="9">二级</td> <td>污染物名称</td> <td>取值时间</td> <td>浓度限值</td> </tr> <tr> <td rowspan="3">二氧化硫 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μ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3">二氧化氮 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80μ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μg/m³</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	二级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	二级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小时平均	160μ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项目	标准值 (mg/L)	
			COD _{Cr}	≤20	
			BOD ₅	≤4	
			氨氮	≤1.0	
			总磷	≤0.2	
			石油类	≤0.2	
			pH	6~9 (无量纲)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时段	标准值	
			昼间 (7:00~23:00)	65dB (A)	
			夜间 (23:00~次日 7:00)	55dB (A)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外排。

2、大气污染物

环评阶段提出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22年6月广东省发布了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其中规定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内污染物控制标准，现有企业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本次验收期间大气污染物仍按环评批复标准执行，对非甲烷总烃指标，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限值进行校核。当满足验收标准，不满足校核标准时，对治理设施提出在2024年3月1日之前完成整改的建议。验收期间标准限值见下表1-2所示。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无发生变化，标准限值如表1-2所示。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的暂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表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值（mg/L，pH值除外）				备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大气 污 染 物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80	/	6 (厂内)	校核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	/	6 (厂内)	验收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4.2	4.0	
		汞及其化合物	0.01	0.00065	0.0012	
		硫酸雾	35	0.65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氨	/	4.9	1.5	
		硫化氢	/	0.33	0.06	
臭气浓度		/	2000	2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验收标准																																								
	3类		65dB(A)	55dB(A)																																										
<p>备注：项目排气筒高度15米，低于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5m以上，因此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的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p> <p>(三) 总量控制</p> <p>根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次验收内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发生变化。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3，具体四至情况和保护目标位置见附图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距离(m)</th> <th>方位</th> <th>保护对象</th> <th>环境功能区划</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离厂界西北侧680m处为黄沙河</td> </tr>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鹤坑村</td> <td>380</td> <td>西北</td> <td>居民楼</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td> </tr> <tr> <td>瀚文学校</td> <td>240</td> <td>西北</td> <td>学校</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m)	方位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	距离厂界西北侧680m处为黄沙河					大气环境	鹤坑村	380	西北	居民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瀚文学校	240	西北	学校	声环境	——					生态环境	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m)	方位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	距离厂界西北侧680m处为黄沙河																																													
大气环境	鹤坑村	380	西北	居民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瀚文学校	240	西北	学校																																										
声环境	——																																													
生态环境	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验收范围	<p>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鹤坑工业区7号E栋厂房(101)内的相关经营活动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治理设施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危险废物仓库及装卸区地面防腐防渗措施、截流沟、事故应急池等的落实情况。不包括危险废物的道路运输及末端处置。</p>																																													

表二 项目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建设地点及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鹤坑工业区7号E栋厂房（101），面积为2200平方米。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项目所在工业厂房共1层，均为项目所有，项目车间北面设有HW49其他废物存放区、HW31含铅废物存放区，南面设有装卸区、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存放区、HW17表面处理废物存放区，西面设有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存放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存放区、应急池，东面设有HW29含汞废物、HW22含铜废物存放区、HW12染料、涂料废物存放区、HW16感光材料废物存放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占比90%。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运营365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办公场所另外租赁办公室，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5、项目简介

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2020年1月16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1WLXX，租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鹤坑工业区7号E栋厂房（101），面积为2200平方米、厂房性质为丙级，主要从事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污泥），含铜废物（HW22仅限污泥），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其他废物（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收集、贮存，年收集贮存量共19500t/a。本项目不涉及加工再生生产活动和危险废物的运输活动，租赁的厂房只作仓库用途。

项目收集工作由项目派收集人员与运输单位一同前往产危废的单位处汇合，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验收阶段，受委托的运输单位包括东源县创辉运输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鹏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上述单位均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道路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均由运输单位负责实施；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运至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验收阶段，项目与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了处理处置协议，上述单位分别持有本项目经营许可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

6、项目审批情况

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28日取得《关于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批[2021]000065号）；于2022年5月编制完成了《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于2022年9月7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7220907）；于2022年11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G21WLXX001V）。

7、项目建设情况

危险废物转运规模见表2-1，具体危险废物类别见表2-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3。

表 2-1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年收集量		备注
		环评	许可收集量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t/a	20000	19500	最大暂存量811t, 平均中转周期约为8天

备注：年收集量上，项目核减含铜废物HW22，由原来的2500t/a核减为2000t/a。

表 2-2 项目收集危险废物类别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年收集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暂存方式	转运单位	下游处置单位
1	HW08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	20	50kg桶装/200kg桶装	东源县创辉运输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鹏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HW09油/水、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00	10	50kg桶装/200kg桶装	东源县创辉运输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鹏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HW12染料、涂料废物	1200	80	200kg桶装/500kg袋装	东源县创辉运输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鹏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150	30	200kg袋装/500kg袋装	东源县创辉运输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鹏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HW16感光材料废物	450	50	200kg袋装/500kg袋装	东源县创辉运输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鹏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HW17表面处理废物(仅限污泥)	10000	300	800kg袋装	东源县创辉运输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鹏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韶关市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7	HW22含铜废物(仅限污泥)	2000	200	800kg袋装	东源县创辉运输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鹏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8	HW29含汞废物	10	1	10kg袋装	东源县创辉运输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鹏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HW31含铅废物	250	20	500kg袋装/800kg袋装	东源县创辉运输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鹏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HW49其他废物(不含废弃化学品)	4140	100	500kg袋装/1000kg袋装	东源县创辉运输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鹏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韶关市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合计	19500	811	/	/	/
<p>备注：危险废物类别上，项目核减了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别中的900-254-12，变动原因：900-254-12属于易燃易爆的甲类废物，本项目仓库不满足甲类物质贮存要求，故在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进行了核减。</p>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	经营许可证申报核算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环评阶段：危废暂存区总面积为1280m ² ；	HW08暂存区，面积：50m ² ，设计最大贮存量20t	HW08暂存区，面积：59m ² ，能满足最大贮存量20t	与经营许可证申报阶段一致
			HW09暂存区，面积：30m ² ，设计最大贮存量10t	HW09暂存区，面积：59m ² ，能满足最大贮存量10t	与经营许可证申报阶段一致
			HW12暂存区，面积：150m ² ，	HW12暂存区，面积：121m ² ，	与经营许可证申报

		实际情况：危废暂存区总面积为1124m ² ；	设计最大贮存量80t	能满足最大贮存量80t	阶段一致
		HW13暂存区，面积：60m ² ，设计最大贮存量30t	HW13暂存区，面积：59m ² ，能满足最大贮存量30t	与经营许可证申报阶段一致	
		HW16暂存区，面积：120m ² ，设计最大贮存量50t	HW16暂存区，面积：65m ² ，能满足最大贮存量50t	与经营许可证申报阶段一致	
		HW17暂存区，面积：300m ² ，设计最大贮存量300t	HW17暂存区，面积：240m ² ，能满足最大贮存量300t	与经营许可证申报阶段一致	
		HW22暂存区，面积：200m ² ，设计最大贮存量200t	HW22暂存区，面积：185m ² ，能满足最大贮存量200t	与经营许可证申报阶段一致	
		HW29暂存区，面积：10m ² ，设计最大贮存量1t	HW29暂存区，面积：20m ² ，能满足最大贮存量1t	与经营许可证申报阶段一致	
		HW31暂存区，面积：60m ² ，设计最大贮存量20t	HW31暂存区，面积：58m ² ，能满足最大贮存量20t	与经营许可证申报阶段一致	
		HW49暂存区，面积：300m ² ，设计最大贮存量100t	HW49暂存区，面积：258m ² ，能满足最大贮存量100t	与经营许可证申报阶段一致	
		物流通道	面积165m ²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阶段一致
装卸区	面积250m ² ，用于危废装卸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公用辅助工程	实验室	/	建设了一个10m ² 的实验室，配置了简单的小型分析设备（闪光点测试仪、恒温烘干机、电子天平、pH测试仪），在危险废物进场时经实验室检查后进行接收管理	与经营许可证申报阶段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	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与环评相符，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其中喷淋废水定期委托深圳市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与经营许可证申报阶段一致，已签订委托协议
		供电	市政供电，不配置用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阶段一致
		消防	建筑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2008年修订）、《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等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运输工程	合作车辆	合作车辆，依托第三方运输单位	与环评相符，委托东源县创辉运输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鹏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运输转运	与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签订了运输合同
		物流通道	设1条物流通道，面积165m ²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环保	废气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贮	风量设置为55000Nm ³ /h，工艺	与经营许可证申报

工程		存危险废物及废液泄露是时产生的废气，风量设置为66000Nm ³ /h, 占地面积2200m ²	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面积1690m ²	阶段一致
	事故应急池	1个，规格为65m ³	1个，规格为65m ³	1个，规格为65m ³

注：**贮存面积与贮存能力在危废经营许可申报阶段进行了能力匹配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

将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分析后可知：项目危险废物年收集规模由20000t/a核减为19500t/a，危险废物类别上核减了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别中的900-254-12；总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功能布局中危废暂存区总面积较环评阶段减少了，但不影响各类危险废物的最大设计暂存量，同时增设了实验室，用于危险废物接收管理的简单检查；废气治理设施风量改为了55000Nm³/h，处理工艺增加了水喷淋，用于处理少量酸性废气，产生的喷淋废水委托深圳市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同时确认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给水、排水、供电、运输、事故应急池等建设内容均未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的变更不会导致污染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2-4）；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建设工程已完工；各项污染治理稳定运行；现处于调试运营阶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项目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环评申报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所租用厂房仅用于仓储功能，未发生使用功能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许可收集、贮存量19500吨/年，小于环评申报量20000吨/年，实际经营收集、贮存量不超许可经营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贮存能力未超申报量，且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项目无水污染物外排；选址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运营期除实验室外，未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实验过程污泥烘干产生微量恶臭气体，经车间集气管道收集后送至末端治理设施处理，因实验过程称取量极少，因此废气增加量极微量，	否

		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可忽略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种类，不改变原定收集、贮存工艺，仅新增简单的实验室检验工艺（收集危废性质检验全部外委，实验室仅对入库物料闪点、pH、污泥含水率等进行简单抽检），该过程不新增排放污染种类，不产生一类污染物排放；二次危废仅实验过程产生少量一次性收集容器，产生量极少（约15kg/年），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原二级活性炭处理改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强化；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淋水委外处理，不外排，未导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数量、位置、高度均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全部外委，不自行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收集池容量及拦截设施均按环评要求落实，未弱化或降低	否

(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暂存的废物进入车间贮存过程中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无生产相关原辅材料消耗。新增的水喷淋工艺不使用药剂；实验室过程主要为物理指标检测，也不涉及原辅材料消耗。

2、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运营中仅进行危险废物卸车、暂存（不拆包）、装车，过程中不涉及工业用水，项目范围内不设卫生间，无生活污水排放。新增水喷淋工艺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以及定期换新水，该部分水量用量较少。

(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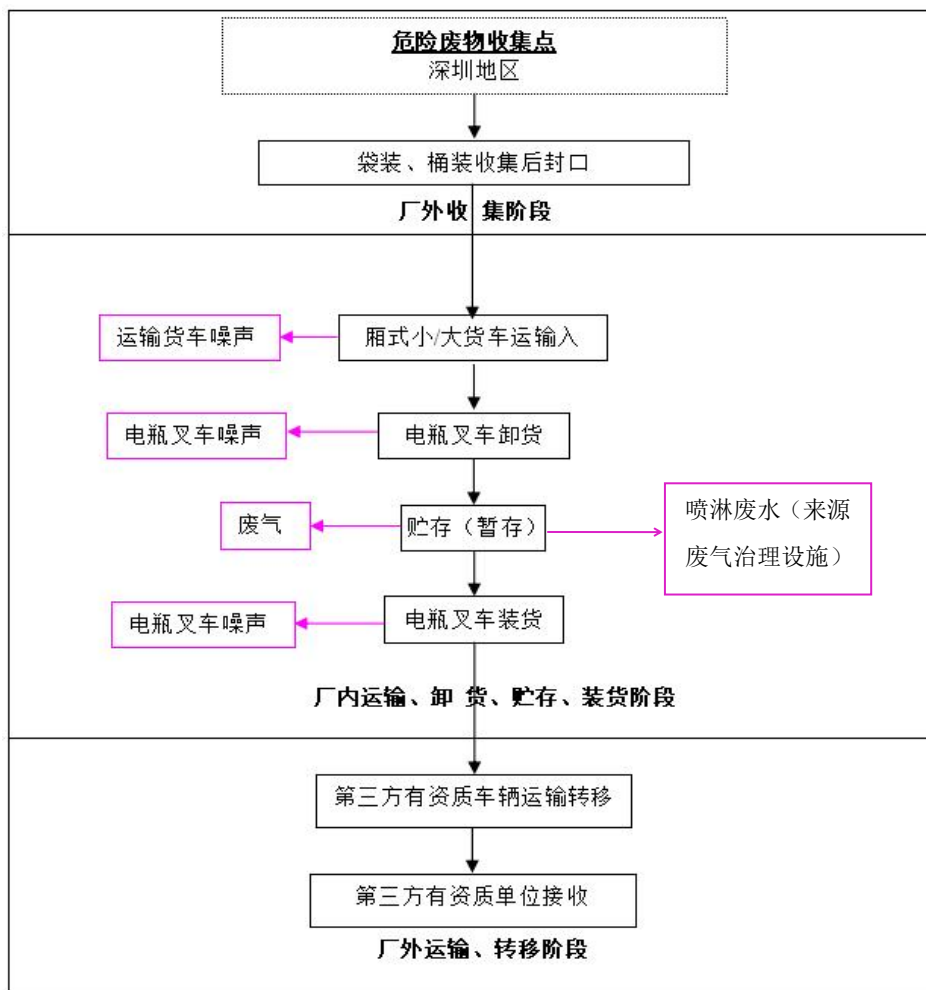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说明

(1) 厂外收集

项目收集点以深圳工业企业等为主，收集容器为耐酸、耐腐蚀的、带盖的袋或密封桶内。

(2) 厂外运输

各收集点危险废物收集达到一定数量后，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使用厢式小/大货车运拉，并按照各收集点危险废物不同的危险特性、成分、形态、产量、运输方式及处理方式等的不同，选用不同容器提供给收集点。项目厂外收集点较分散，运输路线不固定，须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确定转运路线，其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学校、医院、居住区、疗养院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地区，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如表2-4所示。

表 2-4 危险废物运输路线示意表

序号	危险物质收集地	线路安排
1	宝安区	沈海高速→盐龙大道→项目位置
2	光明区	观光路→平大路→龙平西路→盐龙大道→项目位置
3	龙华区	布龙路→水官高速→盐龙大道→项目位置
4	南山区	南坪快速→水官高速→盐龙大道→项目位置
5	龙岗区	水官高速→盐龙大道→项目位置
6	福田区	梅北三路→北环大道→S29清平高速→S28水官高速→G15 沈海高速→项目位置
7	罗湖区	春和路→水官高速→盐龙大道→项目位置；
8	坪山区	坪山大道→G15沈海高速→长深高速→项目位置
9	盐田区	深盐路→盐梅路→惠深沿海高速→坪葵路→惠盐沿海高速 →坪葵路→比亚迪→坪山大道→项目位置
10	大鹏区	坪葵路→龙兴北路→富坪中路→龙岗大道→项目位置

注：项目运输路线绕过学校、医院、居住区、疗养院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地区。

(3) 厂内车辆运输与卸货

项目车辆入厂后过磅称量并统计，通过物流通道达到卸货区后，由电瓶叉车卸货后再转到暂存区暂存。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车辆入厂会产生汽车废气和汽车噪声，电瓶叉车使用过程会产生噪声。

(4) 厂内贮存（暂存）

项目厂区实行分类隔离储存，按所存储物品种类划分物品存放专区，并配有统一明显站立标示牌。

(5) 厂内装货与厂外运输、转移

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外运至下游处理处置单位，由防爆电瓶车将危险废物搬送至第三方（东源县创辉运输有限公司或惠州大亚湾鹏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废专用运输车辆，再由其运至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期间，项目电瓶车装货会产生噪声。

3、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详见表2-5。

表2-5 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危废贮存	危废贮存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含汞废气（汞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废水	废气治理设施	喷淋塔	喷淋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日常清洁及机修	日常清洁、机修	废手套、抹布、废拖把HW49（900-041-49）
	实验室	抽样检测	实验室一次性检测容器HW49（900-041-49）
	环境突发事件	环境突发事件	应急事故废水HW49（900-042-49）

4、与环评对比分析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内容相符，本次验收按照实际产排污情况进行补充分析，具体包括：①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阶段的“二级活性炭”装置改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增加了喷淋废水产生，该部分废水定期更换，委托深圳市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相关的委托协议详见附件；②实际建设过程增加了实验室，对pH、闪点、含水率等物理指标进行抽测，新增少量实验室一次性检测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一）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1、废气**

项目储存过程中不进行容器的更换和危险废液的转移，因此项目在装卸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仅在储存过程中，由于气体交换作用和挥发性物质析出，防漏胶袋储存的固体危险废物会挥发产生少量废气，按照项目收集储运的危险废物类型，可能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含汞废气（汞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1）无组织废气

在日常状态下，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进行微负压处理，不设通风门窗，车间出入口设置电动卷闸门，该门在危险废物车辆进入时自动开启，门上带有气帘，但装卸货期间叉车及人员进出可能造成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向环境空气逸散。其中，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硫酸雾厂界无组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7。

（2）有组织废气

项目在危险废物仓库安装一台风机（风量55000m³/h），仓库内各类危险废物暂存区上方均设置废气收集口收集废气，将仓库内的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管道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工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仓库废气经微负压+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限值及校核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限值，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汞及其化合物和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7。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日常清洁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范围内不设卫生间，因此无生活

污水排放。仅对废气治理设施的喷淋废水、应急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委外处置。

(1)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中水喷淋塔的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委托深圳市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委托收运处置协议详见附件10。

(2) 应急事故废水

针对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应急事故废水，项目于危废暂存区设置有围堰、截留沟，若发生应急事故（如火灾、泄漏等）可将应急事故废水导入埋地式事故应急池，容积为65m³，事故废水暂存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同时，项目危废暂存区地面、围堰、裙脚、截流沟、事故应急池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渗层采用一层土工布+HDPE膜（防渗土工膜）+一层土工布+15cm混凝土+防腐层（五布七涂）。“环氧树脂五布七涂”防腐防渗措施，“五布”为5层防腐玻璃纤维布层，“七涂”为七个涂层（5层环氧树脂涂层，1层环氧砂浆层，1层防渗透涂层）。防腐玻璃纤维布层采用密度为10*10的中碱玻璃纤维布，作为加强层使用。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装卸车辆、叉车的运行噪声，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时风机也会产生设备噪声。项目对废气处理设备采取了隔声降噪、减振的措施，对车辆进行管理，禁止鸣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7。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日常清洁和机修时会产生废手套、废抹布和废拖把，实验室抽测产生少量一次性废弃器皿等，应急事故废水及废物等。危废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处置协议详见附件9。

表3-1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一览表

产生危废	委托处置单位
废活性炭	韶关海创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事故废水及废物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手套、废抹布、废拖把、废弃的一次性检测器皿等	韶关海创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及实际落实情况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项目于2021年11月编制了《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现依据该环评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相关的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进环保验收，项目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项目环保措施设置对比详见表4-1。

表4-1 项目环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分析表

序号	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现状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环保措施	
1	大气环境	仓库配置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风量为60000m ³ /h，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废气处理系统增设水喷淋，风量改为了55000m ³ /h，其它不变
2	地表水	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外排	经核实，项目范围内不设卫生间，因此无生活污水排放；项目仅仓库用途，无生产废水和日常清洁废水排放；项目仅对喷淋废水、应急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置
3	地下水、土壤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地面防渗处理，防渗系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对仓储全部区域地面、事故应急池、截流沟从下而上采用一层土工布+HDPE膜（防渗土工膜）+一层土工布+15cm混凝土+防腐层（五布七涂）	已落实
4	噪声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已落实
5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无生活垃圾； 2)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二次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抹布等，暂存在二次危废临时存放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核实项目无生活垃圾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应急事故废水及废物、日常清洁及机修产生的废抹布、实验室废物等，均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二）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项目于2021年12月28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批[2021]000065号），批复内

容见下表4-2。

表4-2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鹤坑工业区7号E栋厂房(101), 面积 2200 平方米。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 项目建成后收集量为 20000t/a (具体废物种类、代码及规模见《报告表》), 最终的收集危险废物类别以按规定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类别为准)。本项目仅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短期贮存, 最大暂存量为 811t, 不涉及加工再生生活活动和危险废物的运输活动。	已落实, 项目用地面积为 2200m ² , 年收集量 19500 吨。不涉及加工再生生活活动和危险废物的运输活动
2	合理设计并严格落实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处理设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处理设施, 包括废气治理设施、事故应急池、截流沟、围堰、防腐防渗措施等。根据监测报告,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项目不在厂区内食宿及行政办公, 仓库仅作为暂存危险废物用途, 员工休息及行政办公场所另外单独租赁办公楼, 因此项目厂界内无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 切实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	已落实, 包括事故应急池、截流沟、围堰、防腐防渗措施等。
5	《报告表》风险评价提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220 米。按规定切实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规定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按批复要求执行 22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现状 220 米范围内与环评阶段一样, 未发生改变; 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已完成备案。
6	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落实许可证及《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7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正在落实环保竣工验收
8	<p>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气态污染物采样时，应根据被测组分的状态及特性选择冷却、加热、保温措施，并按照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最低检出浓度选择合适的采样体积。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误差均不得大于±5%；

2、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应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噪声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m/s时进行；

3、监测仪器需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未取得持证上岗合格证者，只能在持证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工作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

5、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第一级审核为采样人员之间及分析人员之间的互校；第二级主检人负责人的审核；第三级为实验室技术负责人的审核。第一级互校后，校核人应在原始记录上签名，第二、三级审核后，应在报告上签名。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情况详见附件11。

表5-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ZGH-YQ-061)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ZGH-YQ-036)	0.07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SK-2003AZ型原子 荧光光度计	0.00000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紫外可见分光	0.25mg/m ³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光度计UV1600 (SZGH-YQ-03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600 (SZGH-YQ-039)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压力正负两用真空泵HP-01 (SZGH-YQ-047)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SZGH-YQ-061)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SZGH-YQ-036)	0.07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SK-2003AZ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00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600 (SZGH-YQ-03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600 (SZGH-YQ-039)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压力正负两用真空泵HP-01 (SZGH-YQ-047)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GH-YQ-190/029)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结合现场核实情况，拟定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因子及频次见下表：

表6-1 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汞及其化合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污染物因子一天四次，其它因子一天三次，均共测二天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房西北侧)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汞及其化合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污染物因子一天四次，其它因子一天三次，均共测二天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房南侧)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房东南侧)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房东侧)		
	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厂房门口外1m处)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共测二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外1m N1	等效连续声级 20min	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共测两天
	厂界噪声	厂界西南外1m N2		
	厂界噪声	厂界西北外1m N3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外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根据拟定的监测内容，本次环保验收委托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2月24日连续两个无雨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当天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序号	暂存危废名称	设计规模		监测工况			
		年收集转运量(吨)	最高日暂存量(吨)	2.23监测当天暂存量(吨)	工况负荷(%)	2.24监测当天暂存量(吨)	工况负荷(%)
1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	20	0.01	0.05%	0.01	0.05%
2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00	10	0.16	1.58%	0.16	1.58%
3	HW12染料、涂料废物	1200	80	60.98	76.23%	70.90	88.63%
4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150	30	0	0.00%	0	0.00%
5	HW16感光材料废物	450	50	3.04	6.08%	3.04	6.08%
6	HW17表面处理废物(仅限污泥)	10000	300	190.50	63.5%	190.50	63.5%
7	HW22含铜废物(仅限污泥)	2000	200	73.87	36.93%	89.43	44.72%
8	HW29含汞废物	10	1	0.08	7.60%	0.08	7.60%
9	HW31含铅废物	250	20	0	0.00%	0	0.00%
10	HW49其他废物(不含废弃化学品)	4140	100	15.26	15.26%	15.26	15.26%
合计		19500	811	343.90	——	369.38	——

(二)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2.23	废气排放口DA001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2	2.76×10 ⁻²	—
			第二次	1.58	2.69×10 ⁻²	
			第三次	1.48	2.65×10 ⁻²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2.00×10 ⁻⁵	3.4×10 ⁻⁷	—
			第二次	8.00×10 ⁻⁶	1.4×10 ⁻⁷	
			第三次	1.40×10 ⁻⁵	2.5×10 ⁻⁷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0.21	3.67×10 ⁻³	
		氨	第一次	ND	/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第四次	ND	/	
		硫化氢	第一次	0.006	9.99×10 ⁻⁵	—
			第二次	0.005	8.52×10 ⁻⁵	
			第三次	0.006	1.05×10 ⁻⁴	
	第四次		0.007	9.66×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416	—	—	
		第二次	478	—		
		第三次	354	—		
		第四次	416	—		
	废气排放口DA001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6	1.38×10 ⁻²	排放浓度： 80mg/m ³ 排放速率： 4.2kg/h
			第二次	0.86	1.46×10 ⁻²	
			第三次	0.82	1.40×10 ⁻²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6.00×10 ⁻⁶	9.7×10 ⁻⁸	排放浓度： 0.01mg/m ³ 排放速率： 0.00065kg/h	
		第二次	4.00×10 ⁻⁶	6.8×10 ⁻⁸		
		第三次	3.00×10 ⁻⁶	5.1×10 ⁻⁸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排放浓度： 35mg/m ³ 排放速率： 0.65kg/h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氨		第一次	ND	/	排放速率： 4.9kg/h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第四次	ND	/			

2023.02.24	废气排放口DA001处理前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3.07×10^{-5}	排放速率： 0.33kg/h
			第二次	0.002	3.30×10^{-5}	
			第三次	0.002	3.45×10^{-5}	
			第四次	0.002	3.28×1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309	---	排放速率： 2000(无量纲)
			第二次	269	---	
			第三次	229	---	
			第四次	199	---	
	废气排放口DA001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8	2.46×10^{-2}	---
			第二次	1.37	2.41×10^{-2}	
			第三次	1.34	2.35×10^{-2}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00×10^{-5}	1.8×10^{-7}	---
			第二次	8.00×10^{-6}	1.4×10^{-7}	
			第三次	7.00×10^{-6}	1.2×10^{-7}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氨	第一次	ND	/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第四次	ND	/			
硫化氢	第一次	0.006	1.07×10^{-4}	---		
	第二次	0.005	8.82×10^{-5}			
	第三次	0.005	8.76×10^{-5}			
	第四次	0.006	1.05×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354	---	---		
	第二次	416	---			
	第三次	478	---			
	第四次	354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4	1.38×10^{-2}	排放浓度： 80mg/m ³ 排放速率： 4.2kg/h		
	第二次	0.84	1.38×10^{-2}			
	第三次	0.84	1.38×10^{-2}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6.00×10^{-6}	9.8×10^{-8}	排放浓度： 0.01mg/m ³ 排放速率： 0.00065kg/h		
	第二次	6.00×10^{-6}	9.8×10^{-8}			
	第三次	4.00×10^{-6}	6.6×10^{-8}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排放浓度： 35mg/m ³ 排放速率： 0.65kg/h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氨	第一次	ND	/	排放速率： 4.9kg/h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第四次	ND	/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3.27×10^{-5}	排放速率： 0.33kg/h
		第二次	0.002	3.27×10^{-5}	
		第三次	0.001	1.64×10^{-5}	
		第四次	0.001	1.64×1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29	---	排放速率： 2000(无量纲)
		第二次	199	---	
		第三次	269	---	
		第四次	269	---	

备注：

- 1)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 2) “/”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 3) “---”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 4) “*”表示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监测结果，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口DA001处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同时也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的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的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汞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表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参 照点1#	2023.02.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3	4.0mg/m ³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52	
		汞及其化合 物*	第一次	ND	0.001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硫酸雾	第一次	ND	1.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2023.02.24	氨	第一次	ND	1.5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6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ND	20(无量纲)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2023.02.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4.0mg/m ³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4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0.001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硫酸雾	第一次	ND	1.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氨	第一次	ND	1.5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6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ND	20(无量纲)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监 控点2#	2023.02.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2	4.0mg/m ³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70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0.001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硫酸雾	第一次	ND	1.2mg/m ³	

	2023.02.24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氨	第一次	ND	1.5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第五次	ND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6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无量纲)	20(无量纲)
			第二次	11(无量纲)	
			第三次	10(无量纲)	
			第四次	11(无量纲)	
		2023.02.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1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77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0.001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硫酸雾	第一次		ND	1.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氨	第一次		ND	1.5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6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无量纲)	20(无量纲)		
	第二次	12(无量纲)			
	第三次	11(无量纲)			
	第四次	10(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监 控点3#	2023.02.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9	4.0mg/m ³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69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0.0012mg/m ³
			第二次	ND	

	2023.02.24	硫酸雾	第三次	ND	1.2mg/m ³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氨	第一次	ND	1.5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6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无量纲)	20(无量纲)
			第二次	12(无量纲)	
			第三次	11(无量纲)	
			第四次	12(无量纲)	
	2023.02.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6	4.0mg/m ³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78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0.001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硫酸雾	第一次	ND	1.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氨		第一次	ND	1.5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6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2(无量纲)	20(无量纲)	
	第二次	10(无量纲)			
	第三次	11(无量纲)			
	第四次	11(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0	4.0mg/m ³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71		

控点4#	2023.02.24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0.001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硫酸雾	第一次	ND	1.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氨	第一次	ND	1.5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6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无量纲)	20(无量纲)
			第二次	10(无量纲)	
	第三次		11(无量纲)		
	第四次		12(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2	4.0mg/m ³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73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0.001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硫酸雾	第一次	ND	1.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氨	第一次	ND	1.5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6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无量纲)	20(无量纲)		
	第二次	10(无量纲)			
	第三次	12(无量纲)			
	第四次	11(无量纲)			

厂房大 门外1m 处	2023.02.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1	6mg/m ³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74	
	2023.02.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4	6mg/m ³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72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 “*”表示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汞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同时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内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表7-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N1	厂界东南外 1m	2023.02.23	昼间	58	65
			夜间	48	55
N2	厂界西南外 1m		昼间	60	65
			夜间	49	55
N3	厂界西北外 1m		昼间	60	65
			夜间	46	55
N4	厂界东北外 1m		昼间	58	65
			夜间	45	55
N1	厂界东南外 1m	2023.02.24	昼间	59	65
			夜间	47	55
N2	厂界西南外 1m		昼间	58	65
			夜间	48	55
N3	厂界西北外 1m		昼间	58	65
			夜间	46	55
N4	厂界东北外 1m		昼间	59	65
			夜间	44	55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场界外1m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本次环保验收检查结果，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均已严格落实，其中为了更好的减少污染物排放，在环评及批复中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基础上，部分环保措施增加了以下内容：①废气治理措施的处理工艺在原有的“二级活性炭”变动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②增加水喷淋后，产生的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后委托深圳市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二）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针对项目仓库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于车间内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均设置集气管，集气管管体等间距设置吸气孔，通过调节和稳定集气管内压力，在门窗密闭状态下可使车间保持负压状态，收集的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15m）。根据本次环保验收检查结果，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良好，目前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到相应标准。废气环保设施照片详见附图5。

（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于2022年5月编制完成了《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根据本次环保验收检查结果，针对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应急事故废水，项目于危废暂存区设置有围堰、截流沟，若发生应急事故（如火灾、泄漏等）可将应急事故废水导入地理式事故应急池（容积为65m³），暂存后委托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同时，厂房内危废暂存区、装卸区均设置有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无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设施及日常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危险废物种类包括废活性炭、废手套、废抹布，实验室检测过程产生一次性容器等，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韶关海创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详见附件9。

（五）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于楼顶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编号DA001，排放口高15m，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经该排放口进行高空排放，根据本次环保验收检查结果，该排放口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废气采样口（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一个）、标识牌等，排放口照片详见附图5。

（六）现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项目现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及实施情况如下：

1、员工培训管理

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作上岗前进行培训和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要求全体员工熟悉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了解危险废物危险性方面的知识；熟悉危险废物的分类和包装标识；掌握劳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使用的知识和个人卫生防护措施；熟悉处理泄漏和其它事故的应急操作程序。

仓库组织的内部培训内容包括：①危险废物接收的安全操作；②设施的维护和故障的检查、排除；③事故或紧急情况下人工操作和事故处理；④维护记录以及泄漏事故和其它事件的记录及报告。

2、危险废物接收的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接收已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现场交接时做到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

3、员工交接班的管理措施

为保证生产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已建立严格的员工交接班制度如下：运行记录的交接；上下班交接人员在现场进行实物交接；运行记录交接前，交接班人员共同巡视现场；交接班程序未能顺利完成时及时向生产管理负责人报告；交接班人员对实物及运行记录核实确认后签字确认。

4、运行记录的管理措施

现有项目每日详细记载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最终去向、有无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记录档案和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报告与转移联单同期保存，为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管理部门应依据这些准确信息建立数据库及管理处置危险废物提供可靠的依据。

5、法律法规执行监管

为确保危险品运输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规，主要有《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广东省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等。

表九 验收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租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鹤坑工业区7号E栋厂房（101），面积为2200平方米、厂房性质为丙级，主要从事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污泥），含铜废物（HW22仅限污泥），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其他废物（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收集、贮存，年收集贮存量共19500t/a，最大暂存量811t，中转周期为8天。本项目不涉及加工再生生产活动和危险废物的运输活动，租赁的厂房只作仓库用途。

本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不涉及研究，项目收集工作由项目派收集人员与运输单位一起前往危废单位处汇合，进行收集危险废物；项目委托东源县创辉运输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鹏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承担危险废物运输任务，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运至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如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因此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及处置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结论

1、废气

在日常状态下，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进行微负压处理，不设通风门窗，车间出入口设置电动卷闸门，该门在危险废物车辆进入时自动开启，门上带有气帘，但装卸货期间叉车及人员进出可能造成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向环境空气逸散。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硫酸雾厂界无组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也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内标准限值。

项目在危险废物仓库安装一台风机（风量55000m³/h），仓库内各类危险废物暂存区上方均设置废气收集口收集废气，将仓库内的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管道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装

置进行处理（处理工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仓库废气经微负压+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口DA001处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也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以及汞及其化合物和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日常清洁废水的外排，项目范围内不设卫生间，因此无生活污水排放。仅对喷淋废水、应急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委外处置。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后委托深圳市至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应急事故废水排入地理式事故应急池暂存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同时，装卸区地面、危废暂存区地面、围堰、裙脚、截流沟、事故应急池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装卸车辆、叉车的运行噪声，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时也会产生设备噪声。项目对废气处理设备安装在室内，采取了墙体隔声降噪的措施，对车辆进行管理，禁止鸣笛。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场界外1m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无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应急事故废水及废物、日常清洁和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实验室检测产生的一次性检测容器等，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5、环境风险

项目于2022年5月编制完成了《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针对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应急事故废水，项目于危废暂存区设置有围堰、截流沟，若发生应急事故（如火灾、泄漏等）可将应急事故废水导入地理式事故应急池（容

积为65m³），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同时，厂房内危废暂存区、装卸区均设置有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三）环境管理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反映，项目已对环评设置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进行了落实，具体环境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如下：

1、项目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均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2、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标识牌明确了危险废物类别及危害。

3、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设有专人负责事故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维护。

4、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四）结论

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严格落实了环保措施要求，其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完善。

综上所述，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一是加强事故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二是依照项目环评中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三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不得随意弃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二次危废应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分类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四是建议项目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五是履行事故应急处理机制，落实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及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附图6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及废气排放口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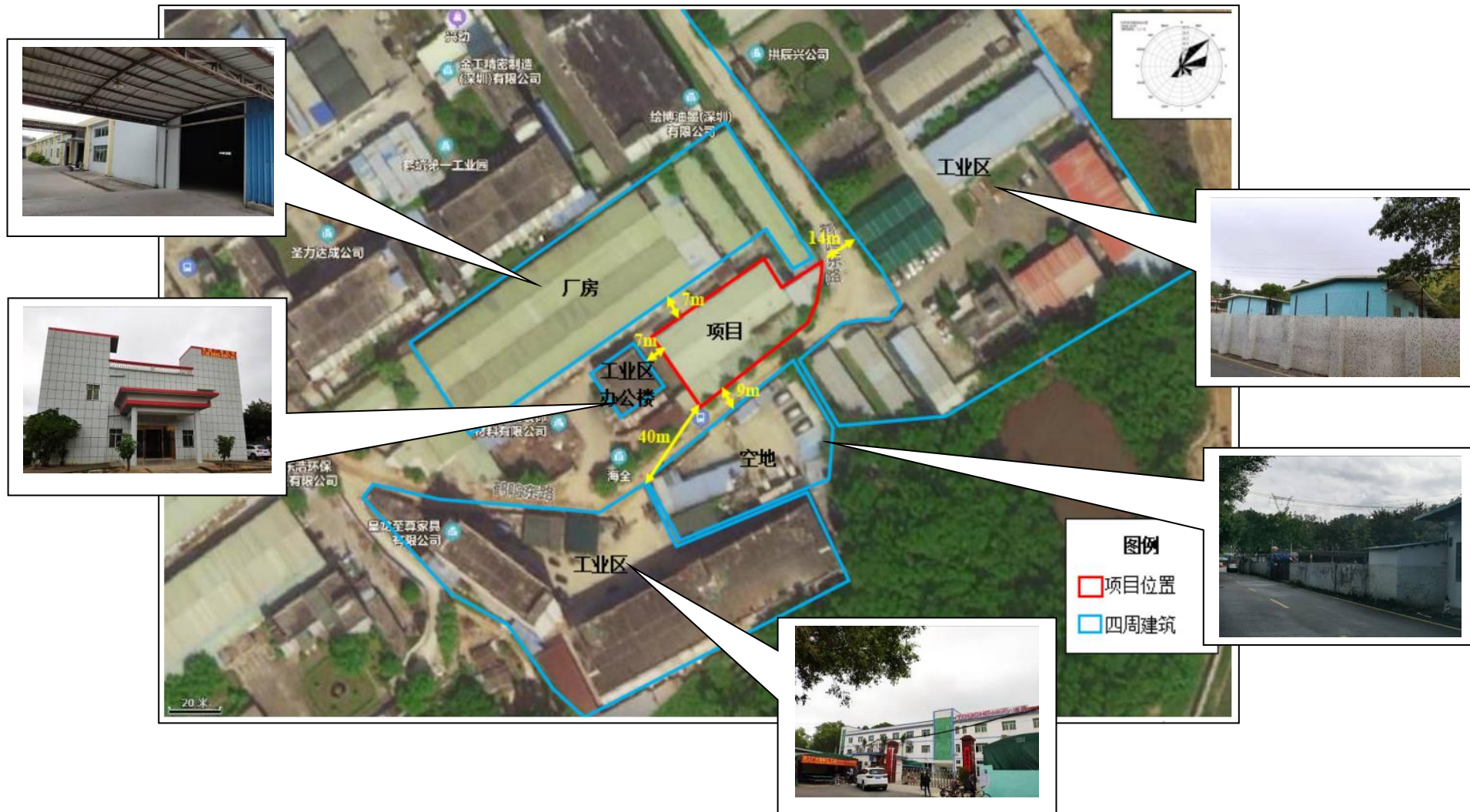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附件4	环评报告及批复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6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7	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合同（关键页）
附件8	危险废物处理合作协议关键页（下游处置合作单位）
附件9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关键页（项目产生的废物）
附件10	喷淋废水拉运协议书
附件11	验收监测报告（含检测质控内容）
附件12	项目仓库装修方案
附件13	项目仓库竣工验收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500m环境保护目标图

